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063號

上訴人

即附帶

被上訴人 冠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明德

訴訟代理人 莊賀元律師

被上訴人

即附帶

上訴人 天京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嘉慧

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稅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主張：伊承攬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社區大樓外牆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被上訴人要求不開立發票，減少本應由被上訴人所負擔之5%營業稅，兩造遂先後於民國106年7月4日、10月26日簽訂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如有稅務問題，由被上訴人負責。嗣伊因第三人檢舉施作系爭工程未依法開立發票，而補繳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5萬7,417元，及遭裁處罰鍰55萬7,417元，爰依系爭

01 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為減輕社區負擔，而未要求上訴人開立發
03 票，並非同意承擔上訴人應負之稅賦義務。又上訴人未開立發
04 票，短報收入，因而短繳稅賦，卻將所有責任諉由伊負擔，系
05 爭契約第12條約定顯然違反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1
06 條、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給付。縱認
07 有效，兩造亦僅就營業稅部分約定由伊負擔，罰鍰部分不包括
08 在內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本件經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
10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5萬7,417元，及自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
12 之聲請。兩造就其等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上
13 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4 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5萬7,417元，及自110年1月3
15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6 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審判決不利於附
17 帶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第一審之
18 訴駁回。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19 四上訴人主張伊承攬被上訴人系爭工程，兩造分別於106年7月4
20 日、10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嗣伊因逃漏系爭工程營業稅，遭
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補稅55萬7,417元，另裁處罰鍰55萬7,4
22 17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報價單、財政部
23 北區國稅局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
24 書、裁處書在卷可稽憑（見原審卷第19至39、57至63頁），自
25 堪認為真實。

26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給付營業稅、罰
27 鍰各55萬7,417元，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
28 辯。經查：

29 (一)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須以當時之事
30 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判斷標準，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
31 字，致失真意。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意思表

01 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
02 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
03 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
04 內，藉以檢視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05 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本項工程由於甲方（即被上
07 訴人）不開立發票，如有稅務問題，由甲方負責。」等語，
08 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2、30頁）。而關於系爭
09 契約第12條約定簽訂之經過，證人即被上訴人106年間主任
10 委員劉約翰於原審證稱：跟上訴人簽過3次契約，是依照不
11 同工程進度分成3份，這3份契約簽署方式，都是先由上訴人
12 擬定契約內容，送到管委會給總幹事，總幹事會讓管委會主
13 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看過，大家表示沒有問題，再
14 由其代表被上訴人於契約書上用印蓋章。為了幫社區住戶省
15 錢，被上訴人不會要求廠商開立發票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
16 197至198頁）；上訴人亦於原審自承：簽立系爭契約時，被
17 上訴人管委會成員希望為被上訴人省錢，不要開發票，其因
18 擔心以後主委等換人，不開發票會出問題，所以增列系爭契
19 約第12條約定等語歷歷（見原審卷第199頁），可見被上訴
20 人為節省營業稅之相關支出，要求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不要開
21 立發票，上訴人則為避免被上訴人因委員改選輪替而否認前
22 揭要求，兩造遂有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準此，堪認該約定
23 「稅務問題由被上訴人負擔」之真意係指系爭工程事後如有
24 營業稅繳納問題發生時，應由被上訴人負責繳納，然並不包
25 括因漏稅所生之罰鍰，至為灼然。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
26 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營業稅55萬7,417元，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至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漏稅之罰鍰55萬7,41
28 7元，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三)被上訴人固辯稱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違反民法第71條、第
30 72條規定而無效云云，然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
31 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

01 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營業
02 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2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
03 額，分別按第7條或第10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
04 通用貨幣1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
05 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營業人對於應
06 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07 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此觀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
08 1款、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32條第2項、第3項後段規定
09 自明。又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
10 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稽徵技
11 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
12 終之買受人，亦即由消費者負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8
13 號解釋亦可參照。是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固為營業
14 稅之納稅義務人，然應納之銷項稅額，係由營業人向買受人
15 收取之，買受人始為營業稅之負擔者。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
16 營業稅由被上訴人負最終責任，既與前揭營業稅之制度精神
17 相符，被上訴人抗辯該約定違反民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而
18 無效云云，洵非可採。

1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0 55萬7,417元，及自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23 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
24 決，並為供擔保得、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兩造就其敗
25 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
26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應
27 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0 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02 民事第五庭

03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04 法官 洪純莉

05 法官 陳君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郭姝妤